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0年 6月 30日
文 號	306 號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0樓

承辦人：林興谷

電話：(02)29702960 分機8715

傳真：(02)29701110

電子信箱：AL8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0119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83PSM)

主旨：檢送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
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
總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
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
局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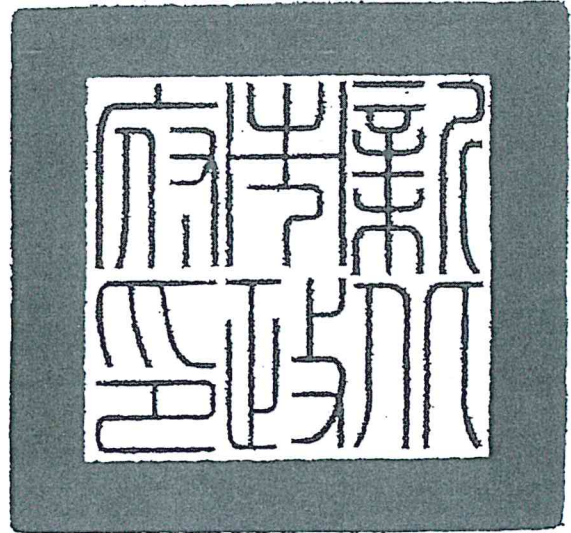
電 2021/06/30 文
交 08:54:3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011813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調整內容：

(一)本市三峽區北113(全線)：109年9月22日會勘決議北113(全線)前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。

(二)本市新店區檳榔路(光明街至中興路一段)：110年5月20日會勘決議原無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。

二、管制內容詳附件「新北市110年6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，本案自110年7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 110 年 6 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調整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三峽區	北 113 (全線)	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	
新店區	檳榔路 (光明街至中興路一段)	原無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	